

屏東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屏東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前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。茲應醫療業務實際需要，使內部單位設置及分工更為周延、明確，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醫院醫療業務需要，新增婦女醫學部，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新增兒童醫學部，下設三個二級單位；新增重症醫學部，下設二個二級單位；新增放射線部，下設四個二級單位；新增高齡醫學中心，下設二個二級單位；新增感染管制室。一級單位急重症醫學部修正為急診部，原二級單位加護醫學科修正為災難醫學科；內科部、外科部各新增二個二級單位；綜合醫學中心刪除三個二級單位。合計一級單位新增四個部、一個中心、一個室；二級單位新增十八個科、刪除三個科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配合新增婦女醫學部、兒童醫學部、重症醫學部、放射線部、高齡醫學中心、感染管制室等六個一級單位，明定掌理事項；原急重症醫學部修正為急診部，修正其掌理事項。(新增條文第六條之一、第六條之二、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一；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三、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